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8號

原　　告　宸嶧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照
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利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文卿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文卿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唐樺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紀宜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萬春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卿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3時整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就本件被告王萬春之僱傭人係「被告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或係「被告謝文卿」？請於115年2月5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